

灵峰寺志



张
伟
张如安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灵峰寺志



张
伟
张如安 主编



浙江
大学
出版
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峰寺志 / 张伟, 张如安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308-13885-7

I. ①灵… II. ①张…②张… III. ①寺庙—史料—宁波市 IV. ①B947.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9882 号

灵峰寺志

张 伟 张如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彩 插 4

字 数 248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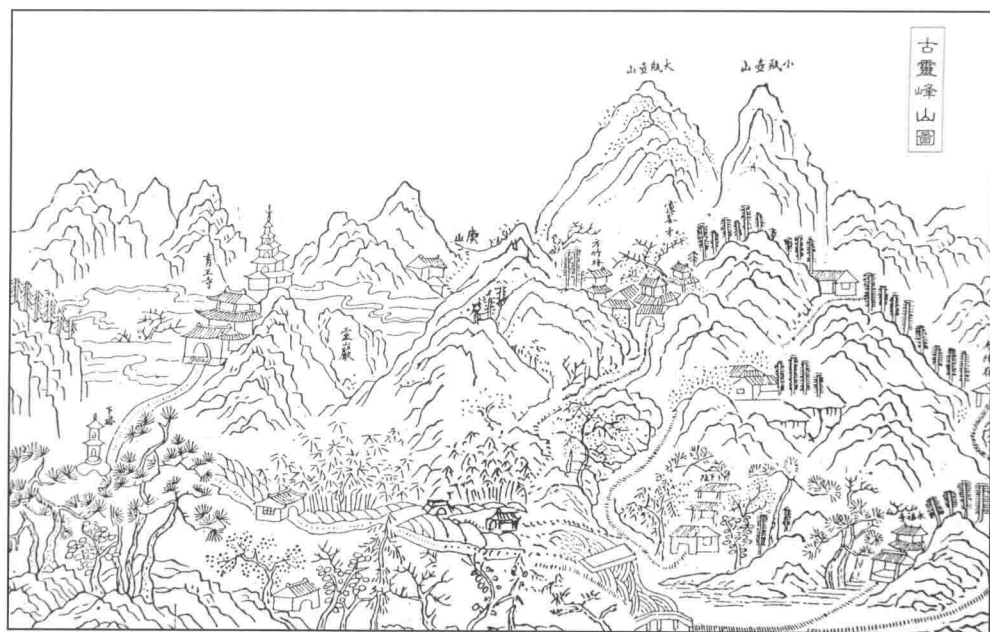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8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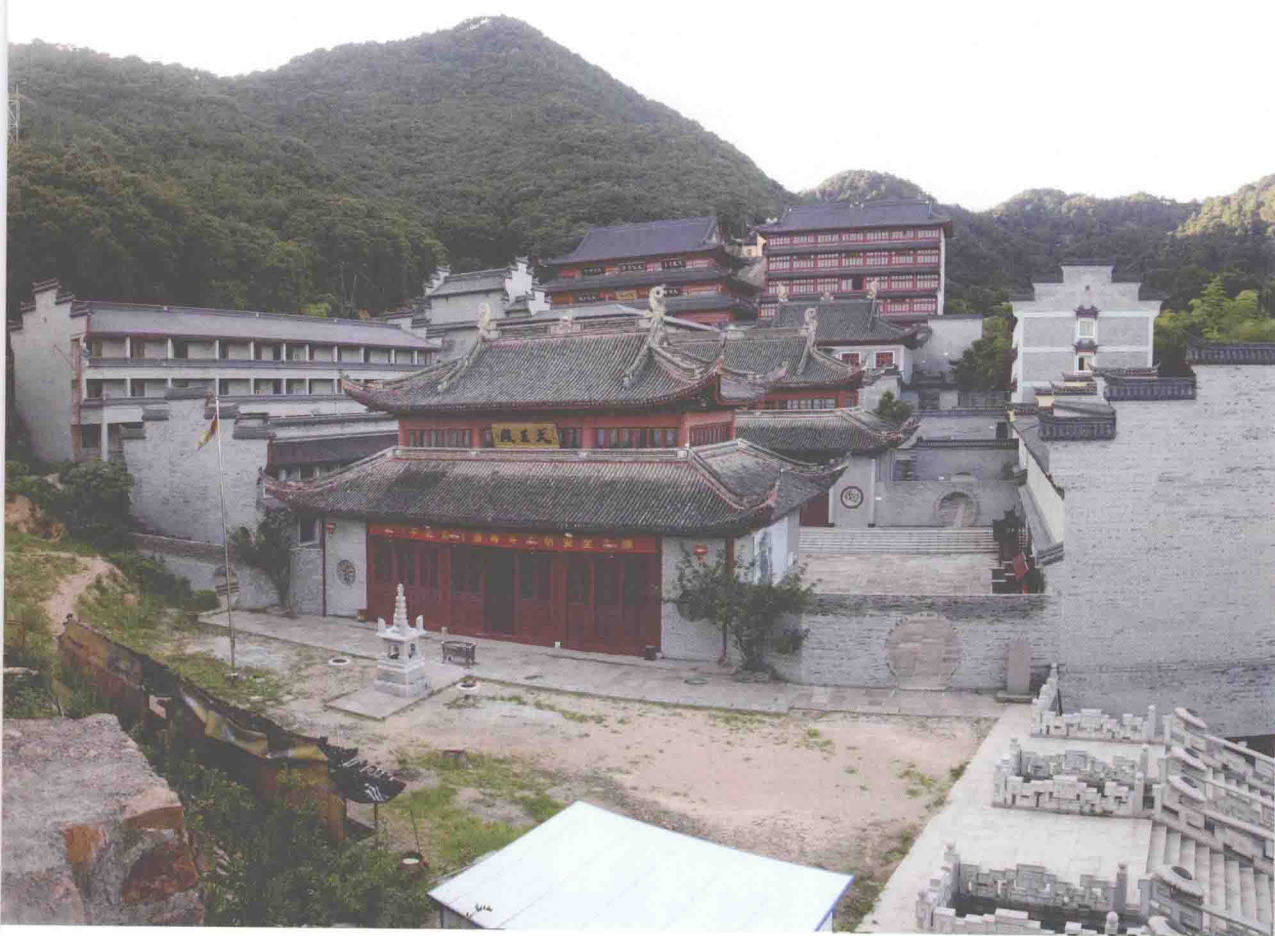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古靈峰山圖（《光緒鎮海縣志》卷首）





灵峰全景



灵峰夜景



老山门



中山门



后山门



灵峰香期一



民俗活动



灵峰戒牒



灵峰香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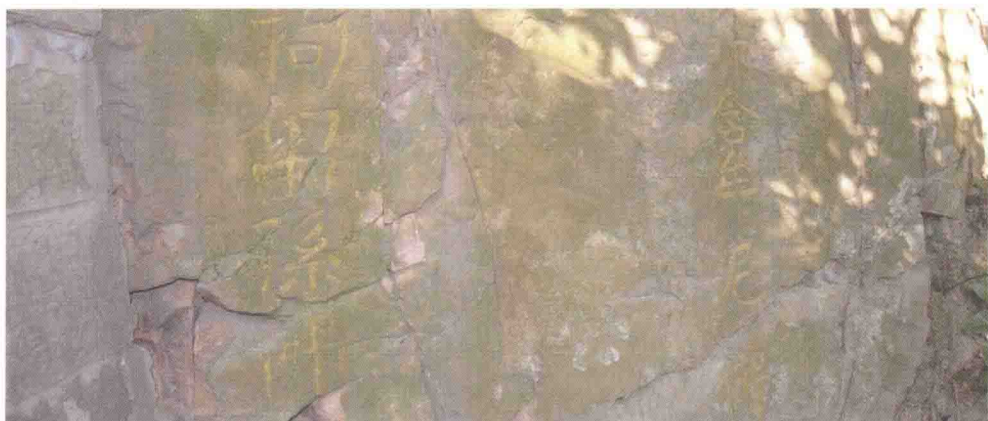
葛仙翁坐像



灵峰壁画



碑文遺存



石刻遺存

序

灵峰寺源自东汉永平年间,距今 1900 余年,为浙东最早的佛教胜地,素有“第一灵山”“五十三参华严圣境”“东南最吉祥佛国道场”之美誉。然年深岁久,世道沧桑,迭经兴废之变,幸得大德护持,四方善信鼎力相助,故不绝如缕,奉佛传灯至今。而“灵峰十景”等前人歌咏赞颂之妙文,“母慈子孝”等乡老代代相传之口碑,“葛洪信俗”“灵峰香期”“灵峰葛牒”等信众祈愿礼佛之风俗,无不诠释弘法利生、慈孝仁爱、济世行善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传承。

寺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族之有谱,不可或缺。贫僧自 2003 年蒙推为灵峰寺住持,奉佛护寺,弘扬大法,修殿建塔,躬迎圣像,千年古刹宝镜重光、法炬复燃,遂复昔日气象,殊胜因缘,可喜可庆。然灵峰寺之史记,湮于世之尘埃,遂使古今盛衰演变之原委多无可考,历代碑文、序跋、诗歌之胜文散乱而未能成编,此确为古刹之憾事。2003 年,林宗瑾先生等始撰成《灵峰志》初稿。2013 年 1 月宁波大学张伟、张如安两位教授又以此为基,历时一年半载,察古迹,阅史志,访诸四方,修缮充实,成《灵峰寺志》以付梓面世,既昭当今,复垂后世。欣慰之余,草缀小文以记之。是为序。

可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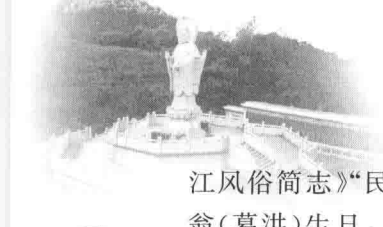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前 言

北仑灵峰寺坐落在群山环绕、景色秀丽的浙东大瓶壶山上,古称“最吉祥地”,是一座名闻遐迩的千年古刹。2011年,有人在灵峰水库西面的山脚处发现了一把石斧,经专家辨认属于新石器时代文物。这说明瓶壶山周边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人类活动的踪迹。坐山濒海的地理环境,尚神好祀的文化习俗,为灵峰“千年佛国道场”的形成提供了肥沃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灵峰寺所在地风景殊胜,历来为人称道。早在清末,环球社编辑出版的《图画日报》第四册《大陆之景物》中,就其自然景观向世人做出了如下精彩的介绍:“夫灵峰之奇,在有天然阶级,环绕而登,如有山灵为之穿凿而成者也。灵峰之名,想本于此。宁波四百八十峰,欲奇特如灵峰者,不数觐,故得历入胜境之一焉。”这里编者特别使用了“灵峰之奇”四字。其实,灵峰之奇不独在于自然景观,更在于人文景观。自灵峰寺创建以来,就以其迥然独异的形象挺立于东海之滨,并在其发展过程中至少形成了三大看点,由此构成了“灵峰之奇”的若干侧面。

第一,灵峰寺成为以“葛仙翁生日”为中心的信俗分布中心。宁波葛仙翁信俗的形成由来已久,在长期的流传中,纳入了浙东广泛传播的“塌东京、涨崇明”的传说,使得该信俗内容更为丰富,包含了广大信众生命意识中的求药、伦理意识中的孝顺、经济意识中的求富等愿望。我国不少地区虽然都有不同形态的葛仙翁信俗,但以葛仙翁生日为中心的信俗,却集中分布在浙东的宁波(包括舟山)一带。查阅周一平、沈茶英编著的《岁时纪时辞典》“葛仙翁生日”条云:“浙江宁波等地风俗日。农历四月十日。是日祭祀葛仙翁。相传葛仙翁为东晋葛洪。镇海灵峰寺香火最盛。”浙江省民俗学会编的《浙



江风俗简志》“民间信仰诸节”之“葛仙翁生日”条云：“四月初十，相传为葛仙翁（葛洪）生日。葛洪为东晋医学家、炼丹术家。是日，镇海灵峰寺香火鼎盛，附近邻县和宁波市的信奉者赶至问卜求签，大小官吏也三步一拜上山求药，闰月及壬申月更盛，山上的草木折取殆尽，说取之可延年益寿，祛瘟驱邪。”宁波地区葛仙翁信俗的内容大同小异，多尊北仑的灵峰山为“大灵峰”。周边还分布着众多的“小灵峰”，如东钱湖平峨寺、奉化江口塔山清水庵，都以奉祀葛仙翁而闻名遐迩。而在宁波以外的地区，葛仙翁生日仅局限于行业（如印染业）信仰中。因此，北仑葛仙翁信俗被列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至而名归，绝非偶然。

第二，灵峰寺形成了以佛融道、佛道共存的文化性态。依我们之见，灵峰山应该是先有仙后有佛，葛仙翁的信仰和传说，作为历史遗产而为灵峰寺所继承，也成为灵峰寺的一块金字招牌。在灵峰寺，葛仙翁既是神仙，又是菩萨，被民间称为“葛仙翁菩萨”。灵峰寺内像设中，既有四大金刚、如来佛、观音，又有葛仙翁的塑像，不仅如此，院事上亦体现出既卖戒牒又做佛事的奇特现象。我国各地现存的佛道合一的寺庙偶有所见，如南京钟山南麓的大仙寺、宁夏北武当庙寿佛寺等，但以出售戒牒（葛牒）闻名于世的只有灵峰寺，以至于戒牒成了“灵峰牒”的专称。是否赶过灵峰寺的香期，是否相信葛仙翁菩萨的灵验，戒牒成了唯一的验证标志。

第三，灵峰寺在晚近创造了制度化的公益助学模式。我国古代的佛教寺院采取了很多顺俗的做法，最为人所知的是接纳读书人在寺院居住。故自隋唐起，很多书生喜欢萧寺苦读，借阅藏经阁内的内外典籍，而且清贫士子还可获得寺院膳宿免费的优待。这样，佛寺就与世俗教育发生了关系。宋代，浙东佛教兴盛，更加凸显了佛教与世俗教育的关系，不少僧人都有程度不等的儒学修养。如庆历年间（1041—1048）宁海县境内的僧人惟贤和禹昭精治儒学，其儒学素养远远高于乡先生，因而充当了学子执卷问难的儒学启蒙导师。但这究属个案。自天禧二年（1018）以来，明州郡学在灌顶山的学山，由普净寺僧租佃，岁入钱三百贯，作为养士之用，自此寺院的经济收入与郡学教育发生了紧密的联系。光绪末年，灵峰寺还创造了资助宁波近代地方教育的全新模式，半个多世纪来，灵峰寺香资不但用于补助民僧学堂经费，而且分配给金泉、大碶、高桐三乡镇各学校作为经常办学经费，林头小学堂、灵山学校等均受其益。虽然灵峰寺公益助学中围绕香金分配有过激烈的争斗，但最终都保证了教育经费的如数拨付，“八成拨充教育经费”早成定例。民国时期经灵峰寺香资资助的灵山学校，向以师优教严、人才辈出而闻

名遐迩,还是镇海县早期中共组织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基地之一,相当一批进步师生走上革命道路。《申报》1933年5月3日就曾报道说:“灵峰寺自前清光绪年间有地方人士呈准官厅将全寺做教育款产,拨充该区各校小学经费。而该区教育发达,得称浙东之冠者,亦以年有此笔经费协助之故。”可见灵峰寺香资为民国时期北仑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1930年,著名学者胡朴安在《明州游记》中十分感慨地说道:“学校而分香火钱,当为镇海县倡举。可惜灵峰寺极荒僻,纵有香火,为数不多。然苟仿而行之,亦未始非为学校筹款之一法。若鄞之天童、阿育,杭之灵隐、天竺,及其它各大寺,以一般善男女布施之费,分一半以补助学校,大禅林所在,即学校所在,真可谓学校如林业。”

“灵峰之奇”是灵峰寺的灵魂所在。葛仙翁信俗、千年佛国道场、公益助学恰好昭示了灵峰寺独特的品性。因此,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客观地将相关史料予以汇编,多视角呈现灵峰寺浑厚而独特的文化遗产,以供人们思考和研究。

编 者

2014年7月

前

言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上起灵峰寺建寺之始，下迄公元 2013 年 12 月。

二、本志严格按照志书体例，全面客观地记述灵峰寺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和子目，章首设章引，以概括全章内容。

四、本志采用述、记、传、录、图等体裁，以记述为主。

五、本志中的地名、寺院、僧尼法号、计量单位等，均沿用历史沿革称谓，必要时用括注说明。

六、本志引用文献资料，采用括注或页下注标明出处，以便查证、利用，必要时设按语说明情况。

七、本志采用通行纪年方法，民国及民国以前沿用历史纪年，并括注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环境	(001)
第一节 地理方位	(001)
第二节 周边环境	(002)
第三节 山川胜迹	(008)
第四节 附近寺院	(016)
第二章 兴 继	(023)
第一节 历史沿革	(023)
第二节 梵宫	(028)
第三章 人 物	(035)
第一节 葛仙翁	(035)
第二节 历代住僧	(037)
第三节 续传	(043)
第四章 院 事	(045)
第一节 香期	(045)
第二节 寺牒	(048)
第三节 公益助学	(049)
第四节 香期服务	(051)
第五节 宗教仪轨	(053)
第六节 规章选录	(058)